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

原　　告　李宥慧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卓詠堯律師
被　　告　陳薏全
　　陳宇亨
000000000000000000
　　謝瑞生
000000000000000000
　　詹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劉德源
　　林祐生
000000000000000000
　　葉秀文
　　絲芷嫻
　　天隆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國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陳宇亨、謝瑞生、詹志文、林祐生、葉秀文、天隆工程行、絲芷嫻，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被告陳薏全、劉德源，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應給付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本件起訴書送達翌日

（送達回證卷頁）」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以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示比例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附表編號1、2、3、5、6、7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應給付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判決第一項附表編號9、10、11部分，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234,000元、1,289,000元、19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應給付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除被告謝瑞生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對被告曾緯承、盧盈任、林廣恆起訴部分，尚未辯論終結，此部分由本院以同案號續行審理，不在本判決範圍內，併此指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於手機APP「股市爆料同學會」平台上看見投資訊息，進而加入暱稱為「奧丁叔叔-股海戰略家」之Line帳號，該帳號隨即向原告佯稱可先透過個股解析師助理分析原告當前虧損之股票云云，要求原告加入其助理即暱稱「李思琪」之Line帳號（下稱李思琪），並於同年5月至6月間，李思琪除協助原告進行股市分析及投資佈局，復將原告加入投資群組，繼而向原告誆稱需加入投資顧問團隊「威望投顧工作室」（下稱威望工作室）之會員方可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及服務，並以保證獲利及提供原告會費優惠待遇誘引原告加入威望工作室之會員。原告嗣

於111年6月17日為彌補先前投資虧損，於李思琪之引導下加入威望工作室之會員，而李思琪提供正式會員合約書中除提及威望工作室均遵循《洗錢防制法》等法規，復保障原告得於48小時內提領獲利，並對於原告之提問詳加說明與解釋，使原告誤信威望工作室及其合約書確屬合法，因而陷於錯誤，經由李思琪轉介原告加入暱稱「百勝金融官方客服帳號」之Line帳號（下稱百勝金融）。百勝金融即於同日告知原告需以匯款方儲值募資費用，並於初次提供原告收款帳戶後，向原告誆稱：「因為募資帳戶會分階段更換賬戶每次需儲值請提前咨詢募資賬戶是否可用或者更變最新募資帳戶」、「溫馨提示：每次儲值前須找我確認最新的募資帳戶因為帳戶隨時出現帳戶滿額的情況所以每次需要找我確認最新的帳戶」云云，陸續提供原告收款之資訊，並對於被告之詢問均能提出相應之釋疑，李思琪更曾提供其身分證取信於原告，致原告誤信其等說詞而陷於錯誤，陸續依百勝金融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等人所有之帳戶。詎料，於原告匯款後欲依約向百勝金融提領營利之際，百勝金融與李思琪卻不斷以需墊繳稅金及分成等說詞敷衍原告並拖延匯款，截至111年8月10日止，原告均無從提領任何盈利款項，原告察覺有異隨即報警處理，始知悉遭其等詐欺。而被告均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仍於111年6月20日前之不詳時地，各自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等人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姓名」欄所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謝瑞生則以：我也是被害者，且已與部分受詐欺之被害

人成立調解，我只能盡我所能賠償原告之損失等語。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證據」欄所示之證據，且有附表編號1、2、3、5、6、7、9、10、11「涉及之刑事案件：判決或偵查結果」欄所示之移送併辦意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起訴書、判決等為證，堪信為真實。被告謝瑞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部分，因與前開訴訟標的核屬選擇合併，其並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而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認其請求賠償有理由，則其餘請求權即毋庸再為論斷，併予敘明。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各別給付如附表編號1、2、3、5、6、7、9、10、11「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各應給付上揭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附表編號1、2、3、5、6、7、9、10、11「本件起訴書送達翌日（送達回證卷頁）」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2,157元，及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就附表編號1、2、3、5、6、7部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就附表編號9、10、11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喬安